

# 中共山西能源学院委员会 文件

## 山西能源学院

院党字〔2023〕45号

### 中共山西能源学院委员会 山西能源学院 关于印发《山西能源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 表彰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各部门：

经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山西能源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山西能源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

中共山西能源学院委员会



山西能源学院  
2023年6月2日



附件

# 山西能源学院 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办法

(2023 年修订)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引导毕业生升学深造、投身基层、参军入伍、创新创业,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,激发在校学生学习与创新实践的积极性,帮助在校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,特修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山西能源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择优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评选对象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。

**第四条**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:

(一) 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,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;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;遵纪守法、举止文明,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;团结同学,作风

正派，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；勇于探索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；树立了正确的择业观、就业观；乐于奉献，热心公益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；有较高的审美和人文素养，身心健康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。综合表现突出，在校期间无违纪和违反诚信行为。

（二）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，在校期间成绩不及格科目累计不超过三科。综合测评成绩（或学习成绩）在本年级或班级前10%（含以内）或在学科竞赛、社会公益中做出突出贡献。

（三）在校期间曾获得“国家奖学金”、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励志之星”、“榜样之星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青年志愿者”等校级、省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具有突出事迹获得社会殊荣的毕业生。

（四）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。

（五）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在校期间有过军队服役经历或毕业后自愿赴边远地区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。

（六）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，且有一定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项目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。

**第五条** 优秀毕业生人数按照当年应届生人数一定比例进行评选，具体比例见当年评选通知。

**第六条**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统一组织，以学

生所在系为单位进行,由所在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负责实施,学生工作部审核,报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
**第七条** 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,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将取消其本年度优秀毕业生的荣誉称号:

(一) 在离校前有违纪现象或品行不端者;

(二) 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向获评优秀毕业生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原《学生手册(2022年版)》中《山西能源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奖励办法》废止。